

江蓬环审〔2022〕221号

## 关于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 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滨江新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污水处理设施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鲤鱼山山脚，规划一路南侧地块。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蓬江区农产品加工流通及预制菜产业园红线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0.3万m<sup>3</sup>/d。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二次提升泵房、事故池、膜格栅、生多级AO池、MBR池、MBR设备间、鼓风机房、紫外消毒及巴氏计量槽、尾水泵房、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及加药间等。项目用地面积为1184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AC（10%）、PAM、硫酸亚铁溶液（20%）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回转式格栅除污机、皮带输送机、螺旋压榨机、潜水排污泵、中

压冲洗泵、螺旋压榨机、砂水分离器、鼓风机及配套设备、双槽吸砂桥（配套刮渣板）、排砂泵、吸砂泵、潜水泵、潜水推流器、内进流式膜格栅、高压冲洗泵、中压冲洗泵、螺旋压榨机、潜水搅拌机、盘式曝气器、膜组器、轴流泵、微孔曝气盘、产水泵、产水专用设备、CIP 泵、储气罐、NaClO 贮罐、柠檬酸贮罐、NaClO 加药化工泵、柠檬酸加药化工泵、化料器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故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项目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标准，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需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_{\text{Cr}} \leq 43.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5.47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

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